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鉴于公司已完成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交易所”）上市，公司总股本、注册资本发生变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香港交易所批准，公司发行的27,000,000股H股股份于2026年5月6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，公司总股本由208,897,000股变更为235,897,000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8,897,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35,897,000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

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、股本变动及公司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已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的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	<p>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审核并于2021年8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注册同意，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,000,000股，于2021年10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。</p> <p>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，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【】股境外上市外资</p>	<p>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审核并于2021年8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注册同意，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,000,000股，于2021年10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。</p> <p>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，于2026年5月5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，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27,000,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（以</p>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	股（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前）（以下简称“H股”），H股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。	下简称“H股”），H股于2026年5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,897,000元。
第十七条	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（【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/超额配售权行使后】）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其中A股普通股【】股，H股普通股【】股。	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5,897,000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其中A股普通股 208,897,000股，H股普通股 27,000,000股。
第二百零二条	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	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

除以上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事宜，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或备案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5日